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三、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廿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且依照美國上市櫃公司的慣例，針對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所受的損害及損失，與董事及經理人簽訂補償合約。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審計委員會依相關法令取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或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以特別決議行之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將下列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基 隆